

证券代码：430443

证券简称：将至发展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李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、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认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233 号）

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